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對本公司證券提出要約，亦不擬作為對本公司證券提出要約之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
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當中載有對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54頁，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連紅利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寫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分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方告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通函第6至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連紅利發行)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進行之風險。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普頓資本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預期時間表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三年(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48小時)	十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三日(星期四)至 十月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四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連紅利發行)之最後時限	十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日(星期四)至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三年(香港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超額申請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 股份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股票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及紅股之首日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延期或更改有關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

預期時間表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根據上述情況順延，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合共持有324,243,951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現行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清理授權」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管理局(Forest Authority)就合法許可清理森林地區及砍伐商品原木而授出之森林清理授權(Forest Clearance Authority)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屬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慣用格式
「託管金」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Riches Limited 存入託管賬戶之現金 180,000,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鎮雄先生、黃思佳先生及鄭楨先生，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llied Summit 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載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江期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授予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以認購價每股8.00港元認購3,234,079股股份之期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巴布亞新畿內亞」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可能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北京之土地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普頓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連紅利發行)是否屬公平合理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彼等按認購價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112,841,06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Allied Summit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承諾」一節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Allied Summit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敵對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上述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03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
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200,31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01,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待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按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紅股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紅股。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所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承諾日期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所獲分配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供股股份(根據承諾暫定配發予Allied Summit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普頓資本就供股(連紅利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紅利發行基準	:	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56,420,53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因龍江期權獲悉數 行使而發行者除外) 及購回股份)	:	559,654,60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 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 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 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紅股數目	:	不少於1,112,841,06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 不多於1,119,309,218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 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龍江期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因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龍江期權後可發行最多3,234,079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按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及1,112,841,060股紅股計算之股份總數為2,225,682,120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00%。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按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及1,119,309,218股紅股計算之股份總數為2,238,618,436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2.32%；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llied Summit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獲分配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承諾其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供股將獲分配之暫定配額)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33.3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折讓約34.78%；
- (iii) 股份於供股(經計及紅利發行)後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6港元有溢價約42.86%；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33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56,420,530股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產淨值約740,641,000港元計算)折讓約86.47%；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16.28%；及
- (vi) 股份於供股(經計及紅利發行)後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15港元有溢價約56.52%。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後將發行一(1)股紅股，為供說明，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股份平均價將為0.0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66.6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折讓約67.39%；
- (iii) 股份於供股(經計及紅利發行)後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28.57%；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33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56,420,530股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產淨值約740,641,000港元計算)折讓約93.23%；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58.14%；及
- (vi) 股份於供股(經計及紅利發行)後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21.74%。

釐定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之基準

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過往價格及買賣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股份過去十二個月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加上股份過往收市價呈下行趨勢，本公司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藉供股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此外，本集團急需資本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託管金。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於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原因、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由於紅利發行可(i)有效調低所承購供股股份之每股平均價；及(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之獎勵，故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連紅利發行)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連紅利發行)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之文本將於刊發前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該名冊顯示有五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四個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包括英屬處女群島、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及新加坡。

根據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向其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毋需遵守任何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監管規定或程序。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仍屬合法及將不會違反澳門法例或規例。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其為個別人士。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中國法律並無就向該個人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施加限制，而本公司毋需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之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該個人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於記錄日期向該等公司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可行性另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於供股章程作出相關披露。

根據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毋需遵守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監管規定或程序。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仍屬合法，前提為只要本公司並非於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提呈證券，該等證券可由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境外獲本公司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要約(「要約」)且符合本公司有關要約資格之英屬處女群島人士／實體，以不違反接獲要約之司法權區法例之方式購入。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考慮到遵守海外規定可能涉及之成本及時間，董事認為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該等海外股東豁除乃屬必要或適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持有1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該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董事會函件

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尚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亦(如必要)將就向於記錄日期之其他海外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作出相關披露。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詳情，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並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彙集出售。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經彙集後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就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提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提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為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及
2. 在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增減基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高，但所得供股股份較少；而申請較多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低，但所得供股股份較多。

本公司如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意圖濫用本公司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申請之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本身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乃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均會發出股票。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0股)及紅股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董事會函件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在適當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及
 - (b)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以上各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 (ii)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刊發前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供股章程以供存檔;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並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情況;
- (v) 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協議概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
- (v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 (v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
- (ix)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及
- (x) Allied Summit自承諾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間止遵守其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之承諾項下承諾及責任。

除條件(vii)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全面或局部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於324,243,9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根據承諾，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所有法定及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承諾日期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供股股份總數 : 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 紅股總數 : 不少於1,112,841,06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 包銷股份總數 : 不少於464,353,158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470,821,316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減Allied Summit根據承諾已承諾認購及付款或促使認購及付款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 : 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佣金按包銷股份數目上限之總認購價3.5%計算。佣金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規模及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在將導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16.5%之情況下,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亦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認購方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0%或以上,故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除非包銷商根據其終止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以其他理由終止包銷協議，否則倘包銷商未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本公司有權就有關損失及損害向違約包銷商提出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敵對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本通函或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上述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所登載權益披露表格有關本公司緊接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結構：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5)	%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Allied Summit 除外)概無認購 供股股份(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5)	%
主要股東：						
Allied Summit (附註3)	324,243,951	58.27	1,621,219,755	58.27	1,621,219,755	58.27
公眾人士：						
包銷商 (附註4)	3	0.00	15	0.00	928,706,319	33.38
其他公眾股東	232,176,576	41.73	1,160,882,880	41.73	232,176,576	8.35
總計	556,420,530	100.00	2,782,102,650	100.00	2,782,102,650	100.00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龍江期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附註5) %		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5) %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Allied Summit 除外)概無認購 供股股份(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附註5) %	
主要股東：						
Allied Summit (附註3)	324,243,951	57.94	1,621,219,755	57.94	1,621,219,755	57.94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4)	3	0.00	15	0.00	941,642,635	33.65
其他公眾股東	235,410,655	42.06	1,177,053,275	42.06	235,410,655	8.41
總計	<u>559,654,609</u>	<u>100.00</u>	<u>2,798,273,045</u>	<u>100.00</u>	<u>2,798,273,045</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出現該等情況機會不大。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維標先生及吳國輝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4. 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情況下：
 - (i) 包銷商概不會在將導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16.5%之情況下，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及
 - (ii) 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方：(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認購方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0%或以上，故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5. 百分比受制於湊整差異(如有)。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由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原因、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

借貸及信貸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提供多種貸款，累計金額約為684,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至48%，當中約518,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已償還，仍未收回貸款本金約為166,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借貸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9,98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35%。誠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類產生收益約10,55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80%。由於借貸及信貸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董事會將繼續擴展此分類，不斷物色高資產淨值客

董事會函件

戶，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有關寶欣所接獲最新貸款申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較後部分。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資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作為策略投資，旨在利用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平台，進一步擴展寶欣及寶萬創富(定義見下文)之金融業務。

為擴展其借貸平台以進一步推廣及拓展旗下之借貸業務及擴闊現有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90,000,000港元認購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已認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中國環保」)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期權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購買本金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期權契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68,40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持有。董事認為是項投資令本集團得以參與發展中國環保，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可能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而受惠於中國環保股份價格表現之潛在升勢。此外，透過認購期權契據，本公司可按預先協定之售價變現可換股票據，從中賺取合理利潤。倘可換股票據不予兌換，本集團將可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吸引之利息收入。有關是項投資之詳情於本公司及中國環保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披露。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現有證券投資，並設法控制投資風險及賺取可觀溢利。在此期間，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之證券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並已招聘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為其包括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客戶提供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以來，泓智已成功物色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企業成為其客戶，並一直為該等客戶提供企業秘書服務。泓智亦成功為多名企業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儘管此項業務正逐步取得成績，惟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爭取新客戶方面步步為艱。

展望未來兩年，預期在中國目前之經濟環境及狀況下，中國對財務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之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把握此寶貴商機及爭取新客戶，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分支辦事處，負責在中國推廣、宣傳、拓展及維持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之30%股權(「森林收購事項」)，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之砍伐權。本公司亦持有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餘下70%股權之期權。

本集團已不時向有關政府機構跟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開展森林伐木及砍伐所需而尚未發出之牌照及批准。本公司獲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通知，尚未發出之所需牌照及批准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獲授外資企業證書，而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已呈交環境及保育部(「環保部」)。環保部官員證實所呈交之環境影響報告已獲全體委員信納。環境許可證大概將在辦妥多項手續後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批出。延遲提交清理授權乃由於特別農業業務租賃制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he Special Agricultural Business Lease system)介入所致。目前清理授權已準備就緒可隨時呈交。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調查並非法律障礙，原因為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明確指明，倘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林業部門必須考慮申請。誠如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

董事會函件

顧問進一步告知，假設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清理授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跟進就進行森林相關業務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享有砍伐許可權申領一切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之進展。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

除上文所述之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具發展前景之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 Riches Limited就可能收購中國北京一幅地塊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為數2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已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支付。訂立正式協議須待Alpha Riches Limited以現金向託管賬戶存入託管金180,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

該地塊位於中國北京最內圍地區（稱為皇城），四周被多座歷史建築物包圍，例如紫禁城、天安門及鼓樓，為國家首都心臟的優越地段，標誌著賦予居民優越的社會及政治地位，且鄰近地鐵站及大街，連接北京各區的交通便利。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開拓正在復蘇的中國物業市場，並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帶來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本公司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並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就該地塊進行估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39,000,000港元，而須就未來12個月每月預留約2,000,000港元作為營運開支，故手頭現金不足以支付託管金，本集團必須另闢資金來源。倘本集團無法於框架協議之截止日期前支付託管金，本集團將無法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因而錯失寶貴投資機會。

集資方法比較

本公司曾嘗試向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尋求安排債務融資。然而，本公司無法按其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

鑒於債務融資對本公司並不可行，董事會已考慮可供本集團運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在各種不同集資方法中，有見本公司近日之市值，董事集中研究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之可行性，因其集資規模較配售新股份為大。此外，供

董事會函件

股或公開發售屬於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而維持彼等之相關持股比例，且不致令本集團承受任何利息負擔。

在供股與公開發售比較下，供股(連紅利發行)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及/或(ii)提交供股股份之超額認購申請，藉以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因此供股為較適合方式。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00,310,000港元及不多於201,48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93,8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95,0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其中18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託管金；及(ii)餘款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

倘建議收購事項不付諸實行，本公司將重新分配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不少於18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ii)不多於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證券投資業務及本集團之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

目前，董事會已接獲6項貸款申請，其中5項由5名個別借款人提出，彼等建議提供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證券/可換股證券作抵押品。以下所載為該5項貸款申請之主要條款概要：

	借款人A	借款人B	借款人C	借款人D	借款人E
本金	60,000,000港元至 100,000,000港元	27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年利率	36%	36%	36%	48%	36%
年期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董事會函件

上述5項貸款申請之主要條款仍有待與個別借款人作進一步磋商，故不一定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就此發表進一步公告。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股東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按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董事會認為，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將由以下因素所抵銷：

-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而表達彼等對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相較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低廉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考慮到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彼等不認購按比例供股股份時始出現此情況)屬可接受範圍。

考慮到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後，董事會(經考慮普頓資本的意見)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供股(連紅利發行)亦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此外，紅利發行亦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然而，不欲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影響到自中國及巴布亞新畿內亞以外香港境外地區向香港匯入溢利或送返資本之限制，致令本集團須於向香港匯入溢利或送返資本前符合中國及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持有324,243,9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7%，有權就其所有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故為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人士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適當時間送交合資格股東，並送交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5至54頁之普頓資本函件，當中載有普頓資本就供股(連紅利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普頓資本之意見後，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連紅利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就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所提呈決議案。

董事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就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所提呈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
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連紅利發行)，並就供股(連紅利發行)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意見。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普頓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建議及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普頓資本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連紅利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謹啟

鄭楨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普頓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供股(連紅利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
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貴公司宣佈進行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00,31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01,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將獲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按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貴公司將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紅股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紅股。供股(連紅利發行)(根據承諾暫定配發予Allied Summit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llied Summi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黃思佳先生及鄭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括包銷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列載或引用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想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包銷商、Allied Summit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供股(連紅

利發行)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吾等之意見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出現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經刊發或其他公開取得之來源，則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證券投資及森林業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 貴集團曾進行多項重大投資，旨在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公佈，完成收購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森林之權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認購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中國環保」)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8厘孳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另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公佈，轉換價於完成時已訂為0.592港元；及(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公佈， 貴集團認購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90,000,000港元。

普頓資本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之 變動百分比(%)
營業額	32,706	48,640	53,369	(8.86)
— 借貸	10,558	29,981	52,958	(43.39)
— 諮詢服務	4,978	5,211	411	1,167.88
— 證券投資	17,170	13,448	—	不適用
— 森林業務	—	—	—	不適用
年內溢利/(虧損)	48,466	62,279	(144,959)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之 變動百分比(%)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61	44,477	78,781	(43.54)
資產淨值	740,821	690,087	410,111	68.27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雖然 貴集團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8.9%，但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62,3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45,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溢利主要源自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約65,400,000港元。此外，經參考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繼續錄得溢利，主要原因為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

至於 貴集團資產狀況方面，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較去年大幅減少約43.5%，歸因於償還債務、收購及資本投資及 貴集團拓展業務導致經營開支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進一步微跌。

借貸及信貸業務

貴集團透過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經營借貸及信貸主要業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684,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厘至48厘。於最後可行日期，當中約518,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已償還，仍未收回貸款本金約為166,000,000港元。由於借貸及信貸業務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董事會將繼續擴展此分類，不斷物色高資產淨值客戶，務求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接獲六項貸款申請，其中五項建議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作抵押品，年利率介乎36厘至48厘。然而，據董事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因缺乏內部資源而無法接納任何該等新貸款申請。

證券投資業務

貴集團投資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寶萬創富及中國環保。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一名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期權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購買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期權契據」)，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認為，是項投資令 貴集團得以參與發展中國環保，並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受惠於中國環保股份價格表現之潛在升勢，而認購期權契據亦可讓 貴集團按預先協定之售價變現可換股票據，從中賺取合理利潤。倘可換股票據不予兌換， 貴集團將可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吸引之利息收入。

展望未來， 貴公司將密切監察其現有證券投資，並設法控制投資風險及賺取可觀溢利。在此期間， 貴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之證券投資機會，以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貴集團一直透過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並已招聘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為其包括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客戶提供服務。展望未來兩年，董事預期在中國目前之經濟環境及狀況下，中國對財務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之需求將

不斷增加。據董事表示，為把握此寶貴商機及爭取新客戶，貴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分支辦事處，負責在中國推廣、宣傳、拓展及維持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貴集團已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Profit Grand**」)之30%股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之砍伐權。貴公司亦持有收購Profit Grand餘下70%股權之期權。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不時向有關政府機構跟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開展森林伐木及砍伐所需而尚未發出之牌照及批准。貴公司獲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通知，尚未發出之所需牌照及批准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取得。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就可能收購中國北京一幅地塊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該地塊位於稱為皇城之最內圍地區，四周被多座歷史建築物包圍，例如紫禁城、天安門及鼓樓。建議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機會，開拓正在復蘇的中國物業市場，並為貴集團持續發展帶來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為數2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已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支付。訂立正式協議須待貴集團以現金向託管賬戶存入託管金180,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

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以瞭解集團業務概覽及最新業務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手頭現金約為39,000,000港元，須就未來12個月每月預留約2,000,000港元作為營運開支，故手頭現金不足以支付託管金，貴集團必須另闢資金來源。倘貴集團

普頓資本函件

無法於框架協議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支付託管金，貴集團將無法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因而錯失寶貴投資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93,8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95,010,000港元。董事確認，貴公司擬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其中18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託管金；及(ii)餘款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及／或貴集團之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收購事項不付諸實行，貴公司將重新分配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不少於18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及(ii)不多於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證券投資業務及貴集團之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注意到，受惠於最新業務發展，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已有所改善。考慮到貴集團手頭現金不斷減少，加上貴公司為進一步拓展上述業務而面對各種短期融資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託管金及為利息收入吸引之抵押貸款申請提供所需資金，吾等認同董事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具備正當理由之見解。

貴集團可選擇之融資途徑

董事確認，除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外，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據董事所述，貴公司曾嘗試向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尋求安排債務融資。然而，貴公司無法按其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鑒於債務融資對貴公司並不可行，董事會已考慮可供貴集團運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在各種不同集資方法中，有見貴公司近日之市值，董事集中研究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之可行性，因其集資規模較配售新股份為大，可滿足貴集團之龐大集資需求。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屬於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而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且不致令貴集團承受任何利息負擔。

在供股與公開發售比較下，供股(連紅利發行)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及／或(ii)提交供股股份之超額認購申請，藉以增加於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於公開

普頓資本函件

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於公開市場買賣權益配額，故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連紅利發行)進行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其他融資途徑之缺點及供股(連紅利發行)可能帶來之裨益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為 公司現時可運用之合適集資方法，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列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紅利發行基準：	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556,420,53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 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559,654,609股股份

普頓資本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紅股數目： 不少於1,112,841,060股紅股(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紅股(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認購價／實際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16.28%；
- (ii) 股份於供股(經計及紅利發行)後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5港元有溢價約56.52%；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33.33%；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折讓約34.78%；
- (v) 股份於供股(經計及紅利發行)後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6港元有溢價約42.86%；及

普頓資本函件

- (v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1.33港元折讓約86.47%，有關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56,420,530股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740,641,000港元計算。

經計及紅利發行之供股(連紅利發行)實際認購價將為每股股份0.09港元(「**實際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58.14%；
- (ii) 股份於供股(經計及紅利發行)後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21.74%；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66.67%；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折讓約67.39%；
- (v) 股份於供股(經計及紅利發行)後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6港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8.57%；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1.33港元折讓約93.23%，有關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56,420,530股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740,641,000港元計算。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過往價格及買賣交投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股份過去十二個月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加上股份過往收市價呈下行趨勢， 貴公司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藉供股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此外， 貴集團急需資本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託管金。因此，董事認為紅

普頓資本函件

利發行可(i)有效調低所承購供股股份之每股平均價；及(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之獎勵。董事進一步表示，董事會亦認為實際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從而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貴集團之未來潛在增長。

認購價／實際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實際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下列資料性分析，以供說明用途：

(i) 股價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各个月份，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交易 日數
二零一二年				
八月	0.4640	0.4320	0.4494	23
九月	0.8400	0.4120	0.6330	20
十月	0.6560	0.3280	0.4598	20
十一月	0.3480	0.3160	0.3245	22
十二月	0.3280	0.3120	0.3194	19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5040	0.3320	0.4009	22
二月	0.4600	0.3600	0.4176	17
三月	0.4080	0.3640	0.3836	20
四月	0.3920	0.3480	0.3674	20
五月	0.3920	0.3600	0.3731	21
六月	0.4120	0.3280	0.3520	19
七月	0.3400	0.1920	0.2718	22
八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0.2800	0.2560	0.2713	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普頓資本函件

附註：貴公司於回顧期間曾進行兩次股份合併：(i)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及(ii)每四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貴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並於資本削減後減至0.001港元。上述股價已作調整以反映該兩次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2713港元至0.6330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錄得之每股0.192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錄得之每股0.840港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較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338%，意味股價於回顧期間大幅波動。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整體呈持續下跌趨勢。

(ii) 股份買賣流通量回顧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i)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	每月交易 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於最後交易日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	%
二零一二年				
八月	23	773,102	0.33	0.14
九月	20	3,989,738	1.72	0.72
十月	20	4,725,613	2.04	0.85
十一月	22	2,125,455	0.92	0.38
十二月	19	1,075,319	0.46	0.19

普頓資本函件

月份	每月交易 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	平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於最後交易日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2	13,278,940	5.72	2.39
二月	17	7,659,544	3.30	1.38
三月	20	2,389,613	1.03	0.43
四月	20	3,017,484	1.30	0.54
五月	21	1,356,735	0.58	0.24
六月	19	3,948,616	1.70	0.71
七月	22	15,316,793	6.60	2.75
八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12	3,910,768	1.68	0.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曾進行兩次股份合併：(i)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及(ii)每四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貴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並於資本削減後減至0.001港元。上述股份成交量已作調整以反映該兩次股份合併之影響。
2. 以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持有232,176,576股股份為基準。
3. 以最後交易日已發行556,420,530股股份為基準。

上表說明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一直薄弱。除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由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非常低，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倘認購價／實際認購價不訂於較股份過往收市價折讓之水平，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藉供股(連紅利發行)進一步投資於貴公司。

普頓資本函件

基於股份成交量薄弱及經考慮本函件「股價回顧」分節顯示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整體呈持續下跌趨勢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實際認購價較股價有所折讓實屬合理。

(iii) 與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交易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選出聯交所上市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四個月期間，反映最新可得資料)進行之供股及公開發售交易(「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有11家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並屬詳盡徹底資料。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可反映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近期市場慣例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原因為該等交易乃於類似股票市況及市場氣氛下進行。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均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概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有關各供股/ 公開發售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每股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根據有關 各供股/ 公開發售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每股 收市價計算之 每股理論 除權價之溢價 /(折讓) %	包銷佣金 %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2366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76.00)	(34.45)	2.50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8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47.30)	(44.70)	未有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14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29.60)	(27.20)	2.30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8163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11.11	7.82	3.50

普頓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包銷佣金
			有關各供股/ 公開發售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每股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	根據有關 各供股/ 公開發售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每股 收市價計算之 每股理論 除權價之溢價 /(折讓)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862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36.30)	(27.50)	2.50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39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20.63)	(8.00)	2.50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723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90.34)	(82.34)	2.50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42.37)	(32.81)	3.00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690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49.37)	(24.53)	2.50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61.50)	(15.30)	3.00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50.00)	(18.92)	2.50
溢價(折讓)/ 包銷佣金範圍			(90.34)至 11.11	(82.34)至 7.82	2.30至3.50
平均			(44.75)	(27.99)	2.68
貴公司	767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66.67)	(28.57)	3.50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之相關公告

附註：公開發售乃連同紅利發行一併進行，並於計算認購股份之實際認購價時計及有關影響。

上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相對其各自之股份於各供股／公開發售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0.34%至溢價約11.11%（「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實際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6.67%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相對其各自之股份於各供股／公開發售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82.34%至溢價約7.82%（「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實際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8.57%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基於上述市場可資比較結果，加上(i)實際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尤其是股份過往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整體呈持續下跌趨勢及回顧期間股份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偏低；及(ii)董事表示紅利發行可有效調低所承購供股股份之每股平均價及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之獎勵，藉此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貴集團之未來潛在增長，吾等認同董事有關認購價／實際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見解。

(3) 包銷商及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464,353,158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承諾並假設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470,821,316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承諾並假設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貴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按上述包銷股份上限之總認購價3.5%計算(「包銷佣金」)。

根據本函件「與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交易之比較」分節所載列表，吾等注意到包銷佣金屬於包銷商就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交易所收取2.3%至3.5%佣金之區間上限。因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符合通用市場慣例。

(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就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提出申請。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提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i)為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及(ii)在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增減基準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高，但所得供股股份較少；而申請較多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低，但所得供股股份較多。

經考慮上述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後，吾等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就悉數承購供股(連紅利發行)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

不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現行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在此情況下，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而包銷商因此有責任承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根據承諾暫定配發予Allied Summit之供股股份除外)，則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將最多攤薄33.38個百分點(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攤薄影響之詳情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股權結構」分節所載情況一列表呈列。

同時，欲透過供股(連紅利發行)增加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之合資格股東可(須視乎有否相應安排而定)(i)在市場上購入額外未繳股款權利；及(ii)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此乃由於供股(連紅利發行)亦准許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吾等知悉上述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之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上述攤薄應可與下列因素抵銷：

- 獨立股東有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表達對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可認購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之未繳股款權利；
- 供股(連紅利發行)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以相對低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在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之情況下發生)可以接受。

(6)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財務影響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報表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普頓資本函件

根據報表，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34,620,000港元，已就(i) 193,850,000港元(假設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或(ii) 195,010,000港元(假設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作出調整。根據報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不少於約628,470,000港元(假設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655,510,000港元(假設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對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淨債務除總資本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淨債務將相對維持不變，而貴集團之總資本則有所擴大。因此，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將受惠於供股(連紅利發行)而進一步改善。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1,760,000港元。董事確認，貴公司擬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其中18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託管金；及(ii)餘款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及／或貴集團之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收購事項不付諸實行，貴公司將重新分配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不少於18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及(ii)不多於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證券投資業務及貴集團之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呈列貴集團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即：

- (i) 供股(連紅利發行)將增強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並滿足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估計資金需求，特別是建議收購事項；
- (ii) 供股(連紅利發行)為 貴公司現時可運用之合適集資方法；
- (iii) 認購價／實際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對不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產生潛在股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及
- (v) 供股之整體正面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括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此 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企業融資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披露(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829/LTN201308291286_C.pdf)；(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56頁披露(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8/LTN20130418365_C.pdf)；(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98頁披露(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0/LTN20120420263_C.pdf)；及(iv)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86頁披露(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14/LTN20110414421_C.pdf)。上述本公司年報全部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

B.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借款。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辦公室物業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合共約1,7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承擔及或然負債」各段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須獲股東批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詳述建議按每股0.18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其編製日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加：供股 (連紅利發行)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加：悉數行使 龍江期權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緊隨供股 (連紅利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 (連紅利發行)		
				進行供股 (連紅利發行) 前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完成後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港元 (附註6)	港元 (附註7)	
情況一						
以供股(連紅利發行)形式發行						
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及						
1,112,841,060股紅股(附註1)	434,622	193,845	—	628,467	0.195	0.141
	<u>434,622</u>	<u>193,845</u>	<u>—</u>	<u>628,467</u>	<u>0.195</u>	<u>0.141</u>
情況二						
以供股(連紅利發行)形式發行						
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及						
1,119,309,218股紅股(附註2)	434,622	195,010	25,873	655,505	0.195	0.147
	<u>434,622</u>	<u>195,010</u>	<u>25,873</u>	<u>655,505</u>	<u>0.195</u>	<u>0.147</u>

附註：

1. 以供股(連紅利發行)形式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及1,112,841,060股紅股，此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情況一」)。
2. 以供股(連紅利發行)形式發行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及1,119,309,218股紅股，此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情況二」)。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總值740,641,000港元與商譽306,019,000港元之差額，乃摘錄自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之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4.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情況一)或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情況二)計算。就情況一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00,300,000港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6,500,000港元計算。就情況二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01,500,000港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6,500,000港元計算。
5.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在內之股本重組(統稱「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在情況二下，倘剔除股本重組之影響，悉數行使龍江期權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2,936,318股新股份將按每股新股份2.0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之基準計算。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3,234,079股新股份將按每股新股份8.0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當股本重組尚未生效時，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2,225,682,121股。
7.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28,500,000港元(情況一)及約655,500,000港元(情況二)，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51,364,241股(情況一)及4,467,534,636股(情況二)(假設將於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將發行3,234,079股新股份)計算。
8.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股份數目將由2,225,682,121股相應減至556,420,530股，而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78港元。

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股份數目將分別調整至2,782,102,650股(情況一)及2,798,273,045股(情況二)。因此，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226港元(情況一)及0.234港元(情況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57至58頁所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統稱「供股」)連同按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利發行」)如何影響所呈列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影響。作為此程序其中部分，有關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03室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556,420,530</u>	股股份	<u>556,420.53</u>
--------------------	-----	-------------------

(ii)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556,420,530	股股份	556,420.53
1,112,841,060	股供股股份	1,112,841.06
<u>1,112,841,060</u>	股紅股	<u>1,112,841.06</u>
<u>2,782,102,650</u>	總計	<u>2,782,102.65</u>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因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者除外)及購回股份：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556,420,530</u>	股股份	<u>556,420.53</u>
--------------------	-----	-------------------

(ii)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556,420,530	股股份	556,420.53
3,234,079	股根據龍江期權發行之股份	3,234.08
1,119,309,218	股供股股份	1,119,309.22
<u>1,119,309,218</u>	股紅股	<u>1,119,309.22</u>
<u>2,798,273,045</u>	總計	<u>2,798,273.05</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及紅股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龍江期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按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lied Summi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24,243,951	58.27%
蘇維標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24,243,951	58.27%

附註：Allied Summit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而吳國輝先生擁有餘下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Allied Summit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杏賢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曾訂立以下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框架協議；

- (iii) 本公司與期權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期權持有人獲授期權，以向本公司全部或分批購買中國環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最多60,000,000港元，價格相當於本金額之120%；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作為認購人)、寶萬創富(作為發行人)與一名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據此，Perpetual Master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寶萬創富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90股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為90,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Allied Summit Inc.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 (v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中國環保(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總代價現金95,000,00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以確認調整初步轉換價；
- (v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Praise Limited(作為買方)、Able Famous Limited及Peak Sino Limited(作為賣方)與杜玉鳳女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1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 (viii) 本公司與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龍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策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管理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代價為向龍江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策略合作協議日期之不超過5%已發行股本；
- (ix) 本公司與嘉潤投資有限公司(「嘉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代理協議，以促成本公司與龍江建立策略聯盟，代價為向嘉潤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代理協議日期之不超過5%已發行股本；

- (x)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股份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配售817,233,655股配售股份；
- (xi) 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認購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xii)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而配售轉換價為每股配售轉換股份0.028港元；及
- (x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之51%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香港法定代表	黃傳福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譚杏賢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公司秘書	譚杏賢女士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本公司就供股(連紅利發行) 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i>Conyers Dill & Pearman</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109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i>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股份代號	00767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

11. 開支

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按包銷119,309,218股供股股份計算)、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6,47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黃傳福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梁建華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賈輝女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蔣一任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鎮雄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黃思佳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姓名	地址
鄭楨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b)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3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十二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平旺佳木業竹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梁建華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貿易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約18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中國環保之非執行董事。

賈輝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採購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約2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獲北京國際貿易公司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

蔣一任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於製造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約20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溫嶺市中發精密鋼件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40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來，彼一直出任富寶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曾任General Nice Group及其聯營公司Abterra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止。黃先生另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家居

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止。

黃思佳先生，27歲，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金融投資學專修)。彼曾擔任艾梵尼服飾(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督導業務發展及管理業務運作和品牌建設。此外，黃先生具備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

鄭楨先生，37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鄭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超過10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現任左權鑫瑞冶金礦山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上市公司Abterra Limited間接持有22.8%股權)之財務總監。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普頓資本發出之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普頓資本函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受上述各項規限，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新股份(「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a)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獲授權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細則(「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b)原應供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之情況下；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金利豐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而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e) 批准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紅股」)(「紅利發行」)；
- (f)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或就紅利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惟紅股可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獲授權在考慮任何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授權任何董事就紅利發行所附帶(包括動用自本公司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之進賬之金額繳足紅股)或彼認為就落實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